关于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49 号

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:

你公司作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控股股东,于2018年10月15日以平均3.9元/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,018,793股,占公司总股本0.0795%,成交金额约397.33万元。你公司未提前十五个交易日向本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以及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3.1.8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2 月 27 日